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4〕185号

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

本局各科室（站、办）：

经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审批小组审核同意，现将《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希各科室（站、办）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强化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各科室为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编制方案，制定绩效目标。竞争立项、普惠制项目牵头科室要及时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实施主体，指导实施单位编制方案，制定绩效目标。方案编制要做到内容完整、资金预算准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方案需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方可实施。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规定及

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同时报局财审科备案。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各牵头科室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加快支农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牵头科室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实施，加快实施进度，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实施内容。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要全面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确保项目在实施期限内完成。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科室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实行全程绩效监控，确保如期实现绩效目标。各单位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同时配合做好省级项目绩效复评、抽评工作。

五、全面推行“阳光操作”。各单位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全面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支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统一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监管调度。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录入“财政部江苏监管局预算监管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等监管系统，同时上传相关佐证附件资料。

附件：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安排
使用方案



附件

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80号、苏农计〔2024〕33号)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及海安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和我市农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资金预算安排。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下达我市288万元，整合以前年度结余资金160.92854万元，合计可安排使用资金448.92854万元。安排如下：

一、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下达288万元，为约束性任务资金；整合以前年度结余资金134.77214万元，合计可安排使用资金422.77214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安排277万元。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安排11万元。
3. 农业社会化服务，安排134.77214万元。

二、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

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整合以前年度结余资金26.1564万元，可安排使用资金26.1564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油菜轮作，安排 26.1564 万元。

附件：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安排
及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安排及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分解表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实施单位	资金安排数	备注	
		工作任务属性 (约束性/指导性)	工作任务名称						
1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约束性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数量指标：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6.9万亩。社会效益指标：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作裁站	277		
2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约束性	高素质农民培育	满意度指标：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	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创中心	11		
3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约束性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社会化服务	政改科	134.77214	整合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134.77214万元。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合计								422.77214	
1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	约束性	农业结构调整-扩种油菜		油菜轮作	作裁站	26.1564	整合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2023年秋播油菜轮作项目结余资金26.1564万元。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合计								26.1564	
总计								448.92854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